

臺中市行政相驗申請流程

家屬提具因病或老邁死亡之往生者相關證件進行申請

(1)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

(2)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

電話申請(平、假日)

親自申請(平日)

醫師會當日與家屬聯繫
並約定前往相驗時間

經醫師親自檢驗屍體，合於行政相驗條件者，開立死亡證明書

行政相驗規費	其他事項
1000 元/案 (含 10 份以下死亡證明書); 每加開 1 份加收 10 元。 (如: 開立 11 份死亡證明書, 收費為新臺幣 1,010 元。)	經列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。

衛生所交付關懷包
(內含行政相驗收據、死亡證明書、關懷卡等)

交付方式:

- (1)衛生所人員親自交付
- (2)家屬前往衛生所領取